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葉靜君

電話：04-37061535

電子信箱：e-p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專審會）調查實務運作宣
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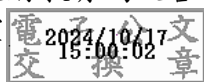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監察院113年8月19日院台教字第1132430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專審會運作辦法）第6條規定略以，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，並應通知學校。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，提專審會審議；審議時，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同法第40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
- 四、爰此被付調查教師，因請假、留職停薪等未於學校校內教學時，仍需配合專審會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至於調查事實



必要所採取證據方法及蒐集證據資料範圍，則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採適宜之方式進行；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，主管機關專審會調查小組仍應本於職權調查事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